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663号

关于印发《2019年黑龙江省农民教育
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9年中央1号文件有关精神，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号）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9年中央1号文件有关精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号）精神和要求，为推动我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规范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把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作为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和产业振兴的重要保障，加快培养一支适应和服务农业强省建设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创造有利于农民成长发展和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不断提升务农兴业含金量，让农民真正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把农民打造成乡村振兴主力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市长）责任制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任务目标

2019年全省培训农民20430人，其中，市（地）、县（市、区）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训15962人，省级按照全省乡村人口数量、农民合作社及2018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采取“因素法”将培育任务和资金切块下达到各项目市（地）、县（市、区）（见附件1）。省级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为重点，采取分区域、分类别、分模块等形式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创新试点4468人；组织开展信息化教学试点、农

民教育科普宣传、典型经验新闻报道、精品课程制作等。

三、实施内容

(一) 推进分类培训。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实施农业经理人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含现代青年农场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等4个计划。推进分层培训。省级着力抓好农业龙头企业及示范性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师资、农业经理人、现代青年农场主等创新试点拓展培训,县级重点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实用型、技能型农民培训。推进分模块培训。强化培训课程的模块化设计。经营主体带头人,要强化品牌创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融资担保等内容;创业创新人员,要强化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科学发展等内容;专业大户等生产型农民,要强化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农业经理人的培训是以能力为导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要着力提高其管人的能力、管事的水平。各地要树立“以培育对象为中心”理念,遵循农民需求、遵循客观规律,精心组织实施培训,抓实落细关键环节。

(二) 切实做好需求对接。以县为单元,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摸清县域内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农民底数及需求,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各地要加强与产业部门沟通协作,支持行业重点工作人才培养需求,优先培训“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的农民。

(三) 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农业经理人培养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提升其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促进农业企业和主体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养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

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轮训，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现代创新创业青年培养重点面向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农业后继者，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增强创业兴业能力；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重点面向20个国家级贫困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满足当地确定的扶贫主导产业需求，开展产业扶贫带头人经营能力培训、贫困户专项生产技能培训，让贫困户具备依靠劳动改善生活的能力。

（四）科学确定培训机构。加快建立开放教育培训体系，统筹用好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教育培训资源，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相应补助。各地遴选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基础平台作用，积极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和实训基地，加强管理服务，避免无序竞争。

（五）按需实施精准培训。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农民市场品牌意识，提升规划、经营和开拓市场的能力，能与市场进行有效对接，提升产业效益。开门遴选优秀师资，遵循成人学习规律和特点，加强教学互动，综合运用案例法、头脑风暴法、角色扮演法等，通过参与式教学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参训者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创新培训模式，大力推行围绕产业周期的分段式、交替式培育，提升实习实训比重，鼓励农业经理人和从事专业技能与服务工作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推进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实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送教下乡等培养模式，就地就近定向培养具有中高等学历的高素

质农民。

（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加强“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推广应用，组织发动各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和广大农民下载使用云平台，鼓励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利用云平台开展指导服务。支持各地组织农民在线学习，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以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民为主要对象，利用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不断提升在线课程比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在线学习费用。

四、实施步骤

（一）落实培育任务（6月上旬完成）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各县乡村人口数量、农民合作社及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采取因素法，将培育任务和资金切块下达到项目市县。各项目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主管部门要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将省里下达的指标任务分解落实，编制本地《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实施方案》，于2019年7月15日前报省级备案。

（二）遴选培育对象（7月上旬完成）

各项目单位和培训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农业经理人、精准扶贫学员遴选标准，让真正从事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提升素质和生产技能的农民优先接受培育。所遴选学员要填写《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并存档。

（三）开展培训指导（8-12月）

1. 制定培育计划。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要根据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的培育任务类型和数量，科学论证、精心制定培育计划，并经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后组织实施。

2. 设置培育课程。培训机构要按照国家教育培训规范，根据当地农业实际和农民生产、经营及服务领域需要，科学合理设置

培育课程。

3. 遴选师资与教材：各地要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专家、长期服务农业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各类农业院校和农业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具有实践经验的乡土人才组成的师资队伍，鼓励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我省授课。要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避免过多过杂。

4. 班级日常管理。各培训班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选好配强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要成立班委会，建立微信群，加强学员与学员之间、学员与教师之间、学员与培训管理部门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

5. 考试考核。每期培训结束时，培训机构都要组织参训农民进行理论考试和实践实训考核，考核学员要在系统中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并导出汇总表，以此作为评价培训效果的重要依据，对考试考核合格者要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6. 培育档案管理。建立培训、考核、发证、监管、后续指导服务等环节档案，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及时记录其接受教育培训情况。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学员信息，进行计算机管理，并分类填写《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台账》，使培育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7. 技术指导与后续服务。培育机构要指定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根据培育对象要求定期指导服务，并能及时解决参训学员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帮助参训学员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四）监督管理

1. 启动申请。培育机构在培育工作启动前要向区域内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开班申请和培育计划，并填写《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开班申请表》，待确认后组织实施。

2. 日常监督管理。在培育机构开展培训期间，农业农村和财

政主管部门应采取不同方式和手段进行随机抽查，要填写《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现场核查表》，做好监管记录。

3. 项目验收。培育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并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县农业农村和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培育机构的申请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填写《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验收表》。

五、资金管理

（一）培育对象及补助标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创新创业青年、女农民等培育进行累计15天的集中培训，按人均2900元标准进行补助；农业经理人培训学时不低于120学时，按人均10000元标准进行补助。

（二）资金使用范围：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用于与农民教育培训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学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实习实训、参观交流、培训场所租用、培训资料、耗材购置、组织招生、认定管理、跟踪服务、建档立案、宣传报道、信息化手段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规范使用资金：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推动将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抓手，摆上各地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日程。各项目县市要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参加

的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培训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二）科学组织培训。抓实抓细教育培训各环节工作。规范开展培训，按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和实训操作等模块构建培训课程，突出职业道德素养、团队合作精神、绿色发展理念、信息化应用等综合素质培养，强化实践教学，满足农民多元化需求，坚持按需施教，推行启发式、互动式和案例教学。

（三）抓实绩效考核。国家和省级将继续开展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将在修订后公布，绩效考核结果将与2020年任务分配挂钩。各地要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考核，不断提高线上考核覆盖面。各扶贫县农民教育培训资金整合情况要于8月底之前书面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四）抓实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树标杆、立典型、讲经验、推模式，每个项目县今年要推选出1所优质培训机构、1个优质实训基地、1位受学员喜爱的优秀教师、2名杰出农民典型代表，日常宣传、重点宣传、点对点宣传多措并举，有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各市县2019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2019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满 莉 0451-82625918

- 附件：1. 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任务分配表
2.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
3.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台账
4.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办班申请表

5.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现场核查表
6.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验收表

附件2: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学员信息采集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班级类型:

姓名

性别

照片

(一寸)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大学及以上
专业

(中专及以上填写)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户籍所在地

从事工种/岗位

从业

年限

服务

规模

从业年收入（万元）

从业类别

工作地点

省

市（地）

县（市、区）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是 否

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次/年。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班级类型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女农民

2. 信息采集表由农民参加培训时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3. 个人从事该工种年收入为统计年度的上一年收入。
4.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可在空白处添加相关内容，字数不超过300字。
5. 按照班级类型，从业类别按照下列种类进行填写。
 - (1)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其他
 - (2) 青年农场主，不必填写具体类型
 - (3) 农业经理人：农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其他
 - (4)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其他
 - (5) 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贫困户、扶贫带头人、其他
 - (6) 女农民：以上分类中任一类型

附件3: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

培训班名称:

建账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身 份 证 号

类 别

产业类型

产业名称

产业规模

规模单位

联系电话

学员签字

1

2

3

4

5

6

班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注: 本台账一律电子版打印(学员签字除外), 台账后按序号附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办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人数

培 训 类 型

培 训 班 名 称

办 班 地 点

办 班 时 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培 训 机 构

(公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主管人员签字: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现场核查表

项 目 县

培 训 机 构

培 训 类 型

办 班 地 点

培训班名称

办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 查 时 间

核实学员人数

核 查 情 况

核查人员签字

培训机构

人员签字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由核查机构、培训机构分别存档
附件6：

黑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验收表

项 目 县

培 训 机 构

培 训 类 型

培训班名称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结 论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当地农业农村、财政、培训机构各存一份；2. 此表可用于班次和年度验收。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14日印发

2019年6月